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建議授出擴大一般授權	8
6. 續聘核數師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9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一般資料	10
11.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內文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應指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與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於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敬啟者：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因此，陳宇齡先生及何國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評估重選連任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倘適用)、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倘適用)；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任期
何國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9年
梁念堅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9年
徐立之教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9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潛在時間承諾)，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宇齡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特別是，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令彼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提供寶貴指導，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何國華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令彼能夠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之委任將為董事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經考慮陳宇齡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的多元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何國華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何國華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國華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董事認為何國華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觀點。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何國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何國華先生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展現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力，以及彼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到何國華先生獲續任為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何國華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何國華先生的資歷及相關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博的業務專業知識。作為長期任職董事，何國華先生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了解深刻，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見解。概無實證證明何國華先生的長期任職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宇齡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有關其提名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陳宇齡先生亦於有關其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適時回購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5,897,27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39,589,727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董事會有意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但彼等並無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適時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5,897,27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79,179,455股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5. 建議授出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通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買賣的股份數目,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64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中國中藥協會中藥配方顆粒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醫藥全產業鏈香港中心理事、「湘贛粵港澳中醫藥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聯盟」中藥材商貿合作中心主任、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用戶小組（信息技術與通信）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計，除非獲陳先生或本公司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否則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704,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27,119,1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事務所）的董事，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除非獲何先生或本公司按照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否則固定期限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何先生無權收取薪金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何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97,275股一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即395,897,275股股份），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39,589,72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時作出。

倘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3. 回購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宜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9	0.72	
	五月	0.81	0.67	
	六月	0.79	0.70	
	七月	0.76	0.68	
	八月	0.76	0.64	
	九月	0.73	0.63	
	十月	0.85	0.65	
	十一月	0.72	0.60	
	十二月	0.66	0.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8	0.49
		二月	0.61	0.51
		三月	0.65	0.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3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提呈決議案作出回購（倘適用）。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8,854,830 (L) ⁽²⁾⁽³⁾⁽⁴⁾	45.18%
	實益擁有人	40,008,267 (L)	10.11%
	配偶權益	8,226,050 (L) ⁽⁵⁾	2.08%
	信託受益人	30,000 (L) ⁽⁹⁾	0.008%
文綺慧女士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7,349,750 (L) ⁽⁶⁾	19.54%
	實益擁有人	8,211,050 (L)	2.07%
	配偶權益	141,543,347 (L) ⁽⁷⁾	35.75%
	信託受益人	15,000 (L) ⁽⁹⁾	0.004%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7,349,750 (L) ⁽²⁾	19.54%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77,349,750 (L) ⁽⁸⁾	19.54%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L)	20.69%
鈺鑫有限公司(「鈺鑫」)	實益擁有人	19,576,080 (L)	4.9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金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的股份，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設立的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當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20%
	實益擁有人	11.23%
	配偶權益	2.31%
	信託受益人	0.00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71%
	實益擁有人	2.30%
	配偶權益	39.73%
	信託受益人	0.004%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1.71%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21.71%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22.99%
鈺鑫	實益擁有人	5.49%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致使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下降至聯交所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宇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國華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7.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